

证券代码：873505

证券简称：开云股份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安徽开云建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提示性公
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基本情况

（一） 拟申请终止挂牌的原因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结合公司内外环境变化，为更好实现公司业务发展和经营计划目标，降低运营成本，提高决策效率，实现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经慎重考虑，公司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并按照国家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规定履行相关申请和审核手续。

（二） 终止挂牌后的发展战略

终止挂牌后，公司仍将持续规范治理，持续加强经营管理能力，提高公司市场竞争力，实现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最大化。

（三） 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3年12月28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等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 对异议股东保护的措施

为了充分保护异议股东的合法权益，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对异议股东所持股份进行回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2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6）。

三、 股票停复牌安排

公司将申请股票自审议终止挂牌事项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次一交易日起停牌。

如终止挂牌决议未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申请股票自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之日起的两个交易日内复牌。

四、 其他事项

本次终止挂牌事项可能存在未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或未获全国股转公司同意的情形。

公司在股票停牌期间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五、 备查文件

《安徽开云建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安徽开云建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28日